

#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晓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报告编写人：何昊

建设单位：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37932893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邮编：471000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基本建设情况.....	2
1.3 验收范围.....	2
<b>2 验收依据</b> .....	<b>4</b>
2.1 法律、法规.....	4
2.2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7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评价建议.....	19
5.3 评价总结论.....	1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4</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5</b>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b>	<b>27</b>
8.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	27
8.2 人员能力 .....	2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31</b>
9.1 生产工况 .....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6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6
9.5 验收公示 .....	36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39</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0
10.3 验收结论 .....	40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现状及环保措施照片；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6：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附件 7：项目竣工公示；

附件 8：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附件 9：工况表；

附件 10：项目检测报告。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43'55.78"，北纬 34°44'37.58"（奥维地图），主要生产聚乙烯泡沫板材。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鞋用泡沫板项目》（清改编号：Y367，环保备案公告[2017]13 号）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随着企业的日益发展，2021 年 6 月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主要对 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增加密炼机 1 台、颗粒搅拌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3 台，淘汰现有的 4 台开炼机更换为 1 台高效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外购一部分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作为原料使用，同时增加配套的废边角料造粒生产线 2 条，对本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偃环审[2022]1 号；改扩建完成后企业生产规模从原有“年产 1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提升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产能增加 0.5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同时新增“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 220 吨/年”（作为本企业原料使用），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10303MA3XCU2P7N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

依据。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2 月 20 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同时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我公司技术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2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有 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增加密炼机 1 台、颗粒搅拌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3 台，淘汰现有的 4 台开炼机更换为 1 台高效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增加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对企业自身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外购一部分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作为项目原料使用。				
环评完成时间	2022.01	开工时间	2022.06		
竣工公示时间	2023.2.20	调试公示时间	2023.2.22~2023.3.10		
环评审批部门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6 万元	比例	30.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实际总投资	60.5 万元	比例	20.2%

## 1.3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43'55.78"，北纬 34°44'37.58"（奥维地图）。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升级改造新增的密炼机 1 台、颗粒搅拌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3 台、高效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 1 台；新增的再生废塑料造粒生产线 2 条；及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废气：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和再生废塑料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

废水：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噪声：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再经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50m<sup>2</sup>），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2)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年1月11日，偃环审[2022]1号；
- (3)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022年3月24日，证书编号：91410303MA3XCU2P7N001X
- (4)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3月7日），报告编号：DFJC-058-02-2023。
- (5)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43'55.78"，北纬 34°44'37.58"（奥维地图）。项目厂区北侧为其他企业正在建厂房，西侧隔小路为神邦输送带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神行车辆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北环路，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850m 的后杜楼村。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1 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对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增加密炼机1台、颗粒搅拌机1台、平板硫化机3台，淘汰现有的4台开炼机更换为1台高效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	1#生产车间	淘汰现有的4台开炼机更换为1台高效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增加密炼机1台、颗粒搅拌机1台、平板硫化机3台；	一致
		对各工序集气措施进行改造，并进行二次密闭、废气处理设施由“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改造后1#生产车间配料、密炼、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发泡废气进行二次密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发泡废气单独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优于原环评；
	造粒车间	增加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对企业自身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资源化利用，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挤塑机、切粒机等。2条造粒生产线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造粒车间	新增废塑料造粒生产线2条，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挤塑机、切粒机等。2条造粒生产线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一致
	原料	新增原料库1座，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	分切	功能变化，用于成品的分切，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新	功能变化，由原设计的原料库

	库		车间	增滚刀分切机、自动连接机4套；	变为分切车间，原料仍储存在1#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偃师市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	依托现有，偃师市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电网；	供电	依托现有，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车间：对各工序集气措施进行改造，并进行二次密闭，废气处理设施由“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	改造后1#生产车间配料、密炼、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发泡废气进行二次密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发泡废气单独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优于原环评；
		造粒车间：2条造粒生产线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条造粒生产线配备1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一致
	废水	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或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废水	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或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50m <sup>2</sup> ；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20m <sup>2</sup> 。	一致

表 3-2 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生产单元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造粒生产线	破碎机	ZY-160	1台	破碎机	ZY-160	1台	一致	
	中转储料罐	10m <sup>3</sup>	2个	中转储料罐	10m <sup>3</sup>	2个	一致	
	挤塑	主机	300	1台	挤塑	主机	300	一致
		二级	125	1台		二级	125	

	机				机				
	冷却水槽	3m*0.4m*0.3m	1个		冷却水槽	3m*0.4m*0.3m	1个	一致	
	切粒机	切粒长度3mm	1台		切粒机	切粒长度3mm	1台	一致	
2#造粒生产线	破碎机	ZY-100	1台		破碎机	ZY-100	1台	一致	
	中转储料罐	10m <sup>3</sup>	2个		中转储料罐	10m <sup>3</sup>	2个	一致	
	挤塑机	主机	300	1台	挤塑机	主机	300	1台	一致
		二级	125	1台		二级	125	1台	
		冷却水槽	3m*0.4m*0.3m	1个		冷却水槽	3m*0.4m*0.3m	1个	一致
		切粒机	切粒长度3mm	1台		切粒机	切粒长度3mm	1台	一致
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	颗粒搅拌机	5t	1台		颗粒搅拌机	5t	1台	一致	
	原料储存罐	5t	3个		原料储存罐	5t	3个	一致	
	密炼机	300L	1台		密炼机	300L	1台	一致	
	平板硫化机	2000t、6层	3台		平板硫化机	2000t、6层	3台	一致	
	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	XJY-330×743	1台		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	15B-450	1台	型号变动, 产能不变	
	/	/	/		自动配料系统	/	1台	新增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偃师市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只需定期添加;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6m<sup>3</sup>/d。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3.99m<sup>3</sup>/d,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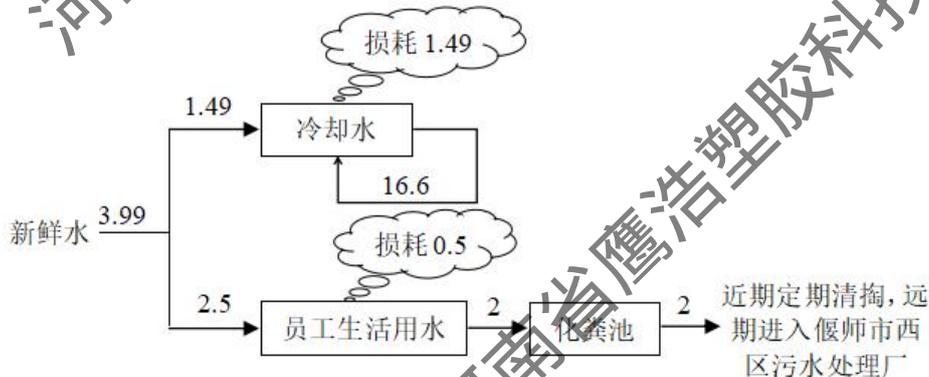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4 生产工艺

####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图 3-2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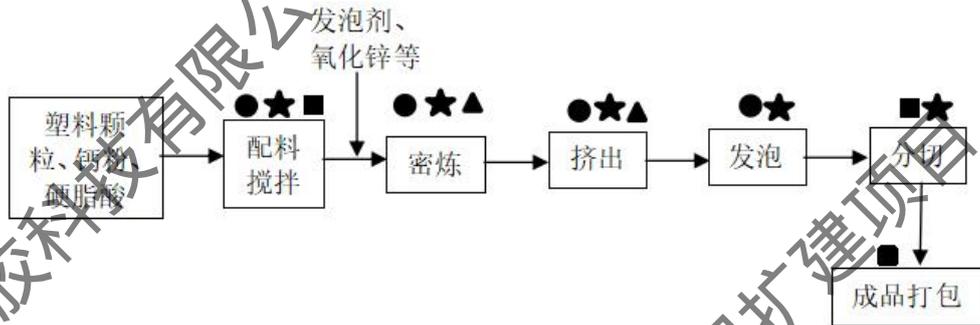


图 3-3 聚乙烯泡沫板生产工艺流程

● 废气 ▲ 废水 ■ 固废 ★ 噪声

#### 再生塑料颗粒造粒工艺流程说明：

##### 1、破碎

本项目再生造粒原料为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边角料暂存一定量后，定期进行造粒。本项目采用的干式破碎机为刀片式，破碎机通过电动机带动刀盘高速旋转，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造成塑料粉碎的切口，从而将大片塑料进行破碎。破碎机处理后的物料尺寸为长 5 公分、宽 2 公分的条状。破碎后通过抽风管道直接输送至中转料仓。

##### 2、热熔挤出

破碎后的塑料碎片经过中转储料罐暂存，再通过输送带输送至送入热塑机料仓内进行加热熔融，由热塑机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热塑过程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180-200℃之间，从而使原料成为热熔状态，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物料定压、定量、均匀连续的从机头中挤出直径约 5mm 的长条状。

##### 3、冷却、切粒

挤出的条状热塑料通过冷却水槽内冷却成型，用冷却水将其冷却至 50℃以下，然后在切粒机的牵引力下不断穿过切粒机的切刀，切成长度为 5mm 的圆柱

状颗粒。切粒过程塑料保留一定温度，未完全塑化，切粒时不产生粉尘。切粒后的塑料颗粒采用编织袋或吨包装袋包装，送至原料区用作泡沫板生产线的原料。

#### 聚乙烯泡沫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配料搅拌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高压聚乙烯树脂颗粒，辅料为发泡剂、硬脂酸、氧化锌、钙粉等。现有工程塑料颗粒全部为外购，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可自产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约 220 吨/年，全部作为项目原料使用。将聚乙烯塑料颗粒和辅料经过人工用电子秤按照相应的比例称重后，聚乙烯塑料颗粒、钙粉、硬脂酸经人工加料至颗粒搅拌机内进行均匀混合。同时将称重后的发泡剂、氧化锌等助剂通过小料提升机输送至到密炼机内。

##### 2、密炼

将搅拌混匀后物料经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密炼机，与助剂混炼约 10min，密炼过程通过连续摩擦生热、加热的方式，强制物料均匀混炼，温度控制在 110℃~120℃左右，使聚乙烯树脂达到一定的交联度。

##### 3、挤出

密炼混匀后的原料经提升机提升至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中进行压延挤出，主要目的是将密炼完毕的混合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同时通过螺杆之间强烈的剪切和挤压作用对原料进行多次压延混合，使原料充分混匀后挤出压延成片状，以便后续发泡工序加工。挤出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挤出压延成片的泡沫板经出片机自然冷却定型至硬质片状。

##### 4、发泡

将冷却定型后的硬质泡沫板按不同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后，放入平板硫化机模具中进行加压加热发泡成型，初始压力为 0.5MPa，终压 1MPa，温度维持在 160℃~170℃，使发泡剂完全分解，发泡成型工序压制时间约 12~14min，让聚乙烯树脂膨胀充满模腔，经冷却、脱模后即可得到半成品泡沫板。发泡工序使用热蒸汽对原料进行加热，由洛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直供。

##### 5、分切

根据客户需求对泡沫板进行分切、滚切等处理，制得不同尺寸的成品聚乙烯泡沫板，然后进行打包包装。

## 6、成品打包

分切后的产品经人工或智能打包机打包后即可转移至成品区待发货。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3.5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主要生产聚乙烯泡沫板材。	一致，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改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从原有“年产1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提升为“年产1.5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产能增加0.5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同时新增“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220吨/年”（作为本企业原料使用）。	一致，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一致，厂址位置不变。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聚乙烯泡沫板材，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搅拌—密炼—挤出发泡—分切—成品打包。	一致，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挤出机设备型号变化，但产能不变。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	

	量增加的;		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2 条造粒生产线主辅机对接处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生产车间:对各工序集气措施进行改造,并进行二次密闭,废气处理设施由“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或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废气:2 条造粒生产线主辅机对接处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造后 1#生产车间配料、密炼、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废气进行二次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DA003); 废水: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或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土壤、地下水:依托现有厂区防渗措施。	一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50m <sup>2</sup>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50m <sup>2</sup>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根据上表分析,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内容为:生产设备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的型号变化,但生产能力未增加,新增自动配料系统1台,提升了1#生产车间的配料自动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保设施变动为:1#生产车间发泡废气单独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更加高效,优于原环评。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优于原环评。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4 污染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 2 条造粒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拟在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辅机对接处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口三面密封，一侧留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密炼机负压出口接入密封管道，同时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下边缘低于废气产生点，挤出机、发泡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配料、投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密炼机、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0m<sup>2</sup>，分类暂存，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sup>2</sup>，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造粒生产线	在 2 条造粒生产线挤塑机对接处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造粒生产线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辅机对接处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1# 泡沫板生产线	15	1# 泡沫板生产线	投料口三面密封，一侧留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密炼机负压出口接入密封管道，同时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下边缘需低于废气产生点；配料、密炼、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废气进行二次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DA003）。	25
废水	2 条造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循环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0.1	2 条造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循环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0.1	
	1#泡沫板生产线生产冷却水经现有循环水池（12m <sup>3</sup>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依托现有	1#泡沫板生产线生产冷却水经现有循环水池（12m <sup>3</sup>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0.5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0.5
合计	/	30.6	/	40.6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在 2 条造粒生产线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辅机对接处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共同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 投料口三面密封, 一侧留为进料口, 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 密炼机负压出口接入密封管道, 同时密炼机、挤出机、发泡机上方设集气罩, 集气罩下边缘需低于废气产生点, 各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口三面密封, 一侧留为进料口, 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 密炼机负压出口接入密封管道, 同时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 集气罩下边缘需低于废气产生点; 配料、密炼、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发泡废气进行二次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DA003）。
废水	2 条造粒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循环冷却水槽, 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需定期补充, 不外排。	/	已落实, 2 条造粒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循环冷却水槽, 冷却水循环使用, 只需定期补充, 不外排。
	1#泡沫板生产线生产冷却水经现有循环水池（12m <sup>3</sup>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不外排。		已落实, 1#泡沫板生产线生产冷却水经现有循环水池（12m <sup>3</sup>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东、西、北厂界满足 GB12348-20	已落实, 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再经建筑隔声, 东、西、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

		08 3 类标准，南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南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分类暂存，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同时增加配套的废边角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对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由于部分产品需要，本次扩建项目外购一部分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作为原料使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拟对 1#生产车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密炼机 1 台、混合搅拌机 1 台、平板硫化机 3 台，淘汰现有 4 台开炼机更换为 1 台高效双锥螺杆挤出压片机；②增加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 2 条，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热熔挤出机、切粒机等。本项目完成后将增加聚乙烯泡沫板生产能力 0.5 万立方米/年，全厂合计年产聚乙烯泡沫板 1.5 万立方米。

####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及规划相符性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6-410381-04-01-262832，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2。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工艺和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0]7 号）的要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偃师区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偃环攻坚[2021]4 号）、《偃师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1]18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①再生造粒生产线：废边角料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②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配料、投料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密炼、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拟在 2 条造粒生产线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 个）并对挤塑机进行二次封闭，将收集的废气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投料口三面密封，一侧留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与密炼工序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密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一部分由机内管道通过负压引出，同时在密炼结束物料转运环节也会逸散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评价建议密炼机负压出口接入密封管道，同时密炼机、挤出机、发泡机上方均设集气罩，集气罩下边缘需低于废气产生点，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各工序收集的废气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最终共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自破碎机、挤塑机、切料机、搅拌机、密炼机、平板硫化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经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和风管接口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

用作再生造粒生产线的原料；项目袋式除尘器粉尘定期卸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设施以及设备维护，更换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不长期堆存。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可以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采用相应措施后，均可实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车间及各建筑物等均已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可得到控制，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地下水污染源难以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成品仓库火灾风险和危险废物泄露风险。虽然项目存在事故风险的可能性，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可把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5.1.4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VOCs，本次扩建项目VOCs排放量为0.3493t/a，同时本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2879t/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为1.0418t/a。现有工程全厂VOCs总量控制限值为1.1066t/a。因此，本项目不需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

#### 5.2 评价建议

（1）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设置专人负责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和运行，尤其是废气治理措施的检查和维护，防止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署危废委托处置协议，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

(4) 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 5.3 评价总结论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偃环审[2022]1号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审批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应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整改。

(二)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破碎机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为半地下结构，进料口三面密闭，出料口直接经负压输送至中转储料罐；热熔挤

出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项目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投料、混料、密炼、挤出、发泡等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三）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冷却水及聚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冷却水应按报告书要求分别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禁止排放。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落实各区域采取的相应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暂存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2年1月11日

### 5.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一致，建设地点不变
3	<p>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破碎机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为半地下结构，进料口三面密闭，出料口直接经负压输送至中转储料罐；热熔挤出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p> <p>项目 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投料、混料、密炼、挤出、发泡等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p>	<p>已落实，项目 2 条造粒生产线破碎机设置为半地下结构，进料口三面密闭，出料口直接经负压输送至中转储料罐；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p> <p>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投料口三面密封，一侧留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密炼机负压出口接入密封管道，同时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下边缘需低于废气产生点；配料、密炼、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废气进行二次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DA003）。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p>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求。)。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4	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冷却水及聚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冷却水应按报告书要求分别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禁止排放。	已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冷却水及聚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槽/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5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落实各区域采取的相应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已落实,已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落实各区域采取的相应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运营管理,从源头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再经建筑隔声,东、西、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满足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7	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暂存后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50m <sup>2</sup> ,分类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暂存后合理处置。
8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气筒
			2mg/m <sup>3</sup>	厂界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槽/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A)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 VOCs, 本次扩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493t/a, 同时本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879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0418t/a。现有工程全厂厂 VOCs 总量控制限值为 1.1066t/a。因此, 本项目不需新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至2月2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3年3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 7.1.1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泡沫板生产线混料、密炼、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泡沫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排气筒（DA003）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量、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沿厂界外 10m 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 7.1.2 厂界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表 7-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	后杜楼村水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铁、锰、砷、镉、铅、汞、六价	监测 1 个周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铬、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	--	------------------	--	--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此次现场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2.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废气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

4.水质监测，pH 计现场测试仪监测前进行校准并记录存档。

5.噪声按监测规范实施监测，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6.实验室内分析采取质控人员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见监测分析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8.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样品收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1.0 $\text{mg}/\text{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text{mg}/\text{m}^3$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3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2.1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滴定管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8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台式 pH 计 PHS-3E	0.05mg/L
溶解性总 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 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1.0mg/L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铁:0.03mg/L ; 锰:0.01mg/L
铅、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铅: 0.2mg/L; 镉: 0.05mg/L
砷、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砷:0.3μg/L; 汞:0.04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 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

做到持证上岗。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验。

表 8-2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WA6228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编号	JQYQ-127-5
校准 时间	2023.02.27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5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1	
	2023.02.28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评价	—	校准结果	合格	

###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磅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JQYQ -114-2 0	JQYQ -114-2 1	JQYQ -114-2 2	JQYQ -114-2 3	/
2023.02.27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
			校准流量	100.3	100.5	100.3	100.5	/
误差范围 (%)	—	—	0.3	0.5	0.3	0.5	/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磅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		评价
2023.02.27	定位值	6.86	合格
	仪器显示值	6.87	
	定位值	9.18	合格
	仪器显示值	9.18	
2023.02.28	定位值	6.86	合格
	仪器显示值	6.85	

	定位值	9.18	合格
	仪器显示值	9.1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①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行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备注
2023.02.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9	0.78	平均气温 5.7°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74	0.62	
		厂界外下风向 3#	278	0.77	
		厂界外下风向 4#	226	0.65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0	0.74	平均气温 9.4°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67	0.87	
		厂界外下风向 3#	285	0.59	
		厂界外下风向 4#	356	0.68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3	0.89	平均气温 12.3°C; 平均气压 100.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44	0.69	
		厂界外下风向 3#	126	0.66	
		厂界外下风向 4#	199	0.72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1	0.60	平均气温 11.8°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69	0.60	
		厂界外下风向 3#	161	0.66	
		厂界外下风向 4#	108	0.62	
2023.02.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5	0.75	平均气温 8.2°C; 平均气压 100.1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293	0.58	
		厂界外下风向 3#	259	0.86	

		厂界外下风向 4#	224	0.76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0	0.62	平均气温 14.7°C; 平均气压 100.0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75	0.59	
		厂界外下风向 3#	192	0.81	
		厂界外下风向 4#	210	0.74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18	0.57	平均气温 18.6°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59	0.70	
		厂界外下风向 3#	247	0.81	
		厂界外下风向 4#	300	0.74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35	0.61	平均气温 16.7°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65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317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247	0.75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表 9-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进口 1	2023.02.27	I	第一次	6.27×10 <sup>3</sup>	1068	6.70	固态、 滤膜 (筒)包 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6.26×10 <sup>3</sup>	1137	7.12	
			第三次	6.05×10 <sup>3</sup>	1266	7.66	
			均值	6.19×10 <sup>3</sup>	1157	7.16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进口 2	2023.02.27	I	第一次	6.72×10 <sup>3</sup>	994	6.68	
			第二次	6.93×10 <sup>3</sup>	1126	7.80	
			第三次	6.71×10 <sup>3</sup>	1033	6.93	
			均值	6.79×10 <sup>3</sup>	1051	7.14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出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1.38×10 <sup>4</sup>	6.3	8.69×10 <sup>-2</sup>	
			第二次	1.35×10 <sup>4</sup>	7.2	9.72×10 <sup>-2</sup>	
			第三次	1.40×10 <sup>4</sup>	5.9	8.26×10 <sup>-2</sup>	
			均值	1.38×10 <sup>4</sup>	6.5	8.89×10 <sup>-2</sup>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2023.02.27	I	第一次	5.38×10 <sup>3</sup>	635	3.42	
			第二次	5.20×10 <sup>3</sup>	713	3.71	

排气筒(DA002) 进口			第三次	$5.63 \times 10^3$	758	4.27	固态、 滤膜 (筒)包 装完好 无破损
			均值	$5.40 \times 10^3$	702	3.80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DA002) 出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6.72 \times 10^3$	5.6	$3.76 \times 10^{-2}$	
			第二次	$6.90 \times 10^3$	4.3	$2.97 \times 10^{-2}$	
			第三次	$6.46 \times 10^3$	8.9	$5.75 \times 10^{-2}$	
			均值	$6.69 \times 10^3$	6.3	$4.16 \times 10^{-2}$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进口1	2023.02.28	II	第一次	$6.07 \times 10^3$	1314	7.98	
			第二次	$6.27 \times 10^3$	1294	8.11	
			第三次	$6.28 \times 10^3$	1406	8.83	
			均值	$6.21 \times 10^3$	1338	8.31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进口2	2023.02.28	II	第一次	$6.93 \times 10^3$	1106	7.66	
			第二次	$7.14 \times 10^3$	1029	7.35	
			第三次	$6.94 \times 10^3$	1207	8.38	
			均值	$7.00 \times 10^3$	1114	7.80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出口	2023.02.28	II	第一次	$1.40 \times 10^4$	8.1	0.113	
			第二次	$1.42 \times 10^4$	7.7	0.109	
			第三次	$1.42 \times 10^4$	8.5	0.121	
			均值	$1.41 \times 10^4$	8.1	0.114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DA002) 进口	2023.02.28	II	第一次	$5.24 \times 10^3$	826	4.33	
			第二次	$5.43 \times 10^3$	770	4.18	
			第三次	$5.62 \times 10^3$	861	4.84	
			均值	$5.43 \times 10^3$	819	4.45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DA002) 出口	2023.02.28	II	第一次	$6.98 \times 10^3$	7.6	$5.30 \times 10^{-2}$	
			第二次	$7.22 \times 10^3$	8.2	$5.92 \times 10^{-2}$	
			第三次	$6.70 \times 10^3$	9.1	$6.10 \times 10^{-2}$	
			均值	$6.97 \times 10^3$	8.3	$5.77 \times 10^{-2}$	

表 9-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进口1	2023.02.27	I	第一次	$6.27 \times 10^3$	36.7	0.230	固态、 滤膜 (筒)包 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6.26 \times 10^3$	37.5	0.235	
			第三次	$6.05 \times 10^3$	38.4	0.232	
			均值	$6.19 \times 10^3$	37.5	0.232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DA001)	2023.02.27	I	第一次	$6.72 \times 10^3$	46.1	0.310	
			第二次	$6.93 \times 10^3$	44.3	0.307	

进口 2			第三次	$6.71 \times 10^3$	43.3	0.290	固态、 滤膜 (筒)包 装完好 无破损
			均值	$6.79 \times 10^3$	44.6	0.302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1.38 \times 10^4$	5.42	$7.48 \times 10^{-2}$	
			第二次	$1.35 \times 10^4$	5.33	$7.20 \times 10^{-2}$	
			第三次	$1.40 \times 10^4$	4.16	$5.82 \times 10^{-2}$	
			均值	$1.38 \times 10^4$	4.97	$6.83 \times 10^{-2}$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5.38 \times 10^3$	27.1	0.146	
			第二次	$5.20 \times 10^3$	30.8	0.160	
			第三次	$5.63 \times 10^3$	33.1	0.186	
			均值	$5.40 \times 10^3$	30.3	0.164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6.72 \times 10^3$	4.59	$3.08 \times 10^{-2}$	
			第二次	$6.90 \times 10^3$	3.52	$2.43 \times 10^{-2}$	
			第三次	$6.46 \times 10^3$	4.34	$2.80 \times 10^{-2}$	
			均值	$6.69 \times 10^3$	4.15	$2.77 \times 10^{-2}$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6.29 \times 10^3$	27.9	0.175	
			第二次	$6.43 \times 10^3$	29.6	0.190	
			第三次	$6.14 \times 10^3$	30.4	0.187	
			均值	$6.29 \times 10^3$	29.3	0.184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7.28 \times 10^3$	4.36	$3.17 \times 10^{-2}$	
			第二次	$7.69 \times 10^3$	4.27	$3.28 \times 10^{-2}$	
			第三次	$6.94 \times 10^3$	4.52	$3.14 \times 10^{-2}$	
			均值	$7.30 \times 10^3$	4.38	$3.20 \times 10^{-2}$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2023.02.28	II	第一次	$6.07 \times 10^3$	37.6	0.228	
			第二次	$6.27 \times 10^3$	40.5	0.254	
			第三次	$6.28 \times 10^3$	40.7	0.256	
			均值	$6.21 \times 10^3$	39.6	0.246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2023.02.28	II	第一次	$6.93 \times 10^3$	42.1	0.292	
			第二次	$7.14 \times 10^3$	46.0	0.328	
			第三次	$6.94 \times 10^3$	46.8	0.325	
			均值	$7.00 \times 10^3$	45.0	0.315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02.28	II	第一次	$1.40 \times 10^4$	4.41	$6.17 \times 10^{-2}$	
			第二次	$1.42 \times 10^4$	4.54	$6.45 \times 10^{-2}$	
			第三次	$1.42 \times 10^4$	4.58	$6.50 \times 10^{-2}$	
			均值	$1.41 \times 10^4$	4.51	$6.37 \times 10^{-2}$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2023.02.28	II	第一次	$5.24 \times 10^3$	32.1	0.168	
			第二次	$5.43 \times 10^3$	31.5	0.171	

排气筒 (DA002) 进口			第三次	$5.62 \times 10^3$	32.3	0.182
			均值	$5.43 \times 10^3$	32.0	0.174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02.28	II	第一次	$6.98 \times 10^3$	4.29	$2.99 \times 10^{-2}$
			第二次	$7.22 \times 10^3$	4.23	$3.05 \times 10^{-2}$
			第三次	$6.70 \times 10^3$	4.34	$2.91 \times 10^{-2}$
			均值	$6.97 \times 10^3$	4.29	$2.99 \times 10^{-2}$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3.02.28	II	第一次	$6.34 \times 10^3$	31.3	0.198
			第二次	$6.06 \times 10^3$	30.7	0.186
			第三次	$6.47 \times 10^3$	29.6	0.192
			均值	$6.29 \times 10^3$	30.5	0.192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3.02.28	II	第一次	$6.84 \times 10^3$	4.21	$2.88 \times 10^{-2}$
			第二次	$6.97 \times 10^3$	4.03	$2.81 \times 10^{-2}$
			第三次	$7.16 \times 10^3$	4.05	$2.90 \times 10^{-2}$
			均值	$6.99 \times 10^3$	4.10	$2.86 \times 10^{-2}$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57 \sim 0.89 \text{mg/m}^3$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5.9 \sim 8.5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16 \sim 5.42 \text{mg/m}^3$ ;1#泡沫板生产线密炼、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4.3 \sim 8.9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3.52 \sim 4.59 \text{mg/m}^3$ ;1#泡沫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03 \sim 4.52 \text{mg/m}^3$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相关建议值要求。

### 9.2.1.2 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2.27	东厂界	54	47	65	55
	南厂界	56	48	70	55

	西厂界	54	46	65	55
	北厂界	54	46	65	55
2023.2.28	东厂界	54	44	65	55
	南厂界	56	45	70	55
	西厂界	53	44	65	55
	北厂界	53	43	65	55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的昼间噪声为 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5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2#车间年 排放量 (t/a)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后全厂 实际排 放量	环评文件 及批复总 量控制指 标
		污染源	排放速率 (2 日均 值)(kg/h)	核算时 间 (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0.189	DA001	0.066	300	0.0198	0.4174	1.1066
		DA002	0.0288	2400	0.0691		
		DA003	0.0303	2400	0.0727		
		无组织	/	2400	0.0668		
颗粒物	0.4332	DA001	0.1045	300	0.0314	0.7315	1.4694
		DA002	0.0496	2400	0.1190		
		DA003	/	/	/		
		无组织	/	2400	0.147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417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15t/a，均能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1.1066t/a，颗粒物排放量 1.4694t/a 要求。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 9-6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2023.3.27	
厂区下游 后杜楼村 水井	pH 值	7.6	$6.5 \leq \text{pH} \leq 8.5$
	氨氮(mg/L)	未检出	$\leq 0.5$
	硝酸盐氮(mg/L)	10.6	$\leq 20$
	亚硝酸盐(mg/L)	未检出	$\leq 1.0$
	挥发性酚类(mg/L)	未检出	$\leq 0.002$
	氰化物(mg/L)	未检出	$\leq 0.05$
	氟化物(mg/L)	0.47	$\leq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368	$\leq 1000$
	总硬度(mg/L)	163	$\leq 450$
	氯化物(mg/L)	58.3	$\leq 250$
	铁(mg/L)	未检出	$\leq 0.3$
	锰(mg/L)	未检出	$\leq 0.1$
	砷( $\mu\text{g/L}$ )	未检出	$\leq 0.01$
	镉(mg/L)	未检出	$\leq 0.005$
	铅(mg/L)	未检出	$\leq 0.01$
	汞( $\mu\text{g/L}$ )	未检出	$\leq 0.001$
	六价铬(mg/L)	未检出	$\leq 0.05$
	硫酸盐(mg/L)	162	$\leq 250$
高锰酸钾指数(mg/L)	0.96	/	
石油类(mg/L)	未检出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下游后杜楼村水井地下水环境质量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9.5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营运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符合《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的相关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0.57~0.89mg/m<sup>3</sup>；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5.9~8.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4.16~5.42mg/m<sup>3</sup>；1#泡沫板生产线密炼、挤出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4.3~8.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3.52~4.59mg/m<sup>3</sup>；1#泡沫板生产线发泡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4.03~4.52mg/m<sup>3</sup>。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槽/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3~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的昼间噪声为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更换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不长期堆存，危险废物的贮存、收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417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15t/a，均能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1.1066t/a，颗粒物排放量 1.4694t/a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下游后杜楼村水井地下水环境质量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或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0381-04-01-26283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二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4355.78"E 34°44'37.58"N										
	设计生产能力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1.5 万平方米聚乙烯泡沫板”，产能增加 0.5 万平方米聚乙烯泡沫板				实际生产能力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 1.5 万平方米聚乙烯泡沫板”，产能增加 0.5 万平方米聚乙烯泡沫板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偃环审[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3MA3XCUC2P7N001X											
	验收单位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		所占比例(%)		3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6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3MA3XCUC2P7N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	/	0	0	0	/	0	0.06	/	/	0											
化学需氧量		0.0494	/	/	0	0	0	/	0	0.0494	0.0854	/	0											
氨氮		0.0065	/	/	0	0	0	/	0	0.0065	0.0117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1.3387	7.3	1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7315	1.469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0037	4.4	60	/	/	/	/	0.4174	1.1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KQD3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等信息。



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云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18日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河南省鹰浩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司扩建项目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3XCUC2P7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晓攀

经营范围 聚乙烯泡沫材料、闭孔泡沫板、鞋用泡沫板、EVA卷材、片材、土工布、止水带、止水条、伸缩缝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北侧（潘屯段）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偃环审〔2022〕1号

### 关于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审批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应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整改。

(二)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破碎机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为半地下结构，进料口三面密闭，出料口直接经负压输送至中转储料罐；热熔挤出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项目1#聚乙烯泡沫板生产线的投料、混料、密炼、挤出、发泡等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三) 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再生造粒生产线冷却水及聚乙烯泡沫板生产设备冷却水应按报告书要求分别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禁止排放。

(四)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落实各区域采取的相应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标准要求。

(六) 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建设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暂存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5：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調、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中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2020年10月23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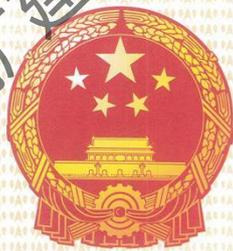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鹰浩

河南省鹰浩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附件 6: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3MA3XCU2P7N001X

单位名称: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北侧 (潘屯段)

法定代表人: 董晓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北侧 (潘屯段)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3XCU2P7N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7：项目竣工公示

##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项目名称：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审[2022]1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属于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聚乙烯泡沫板材，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从原有“年产 1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提升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聚乙烯泡沫板”。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审[2022]1 号。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特此公告！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8：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单位：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项目名称：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偃环审[2022]1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环路北侧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审[2022]1 号。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进行调试公示。

特此公告！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9：工况表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3.2.27	2023.2.28
聚乙烯泡沫板材	50t/d	47.5t	46t
生产负荷	/	95%	92%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FJC-058-02-2023

委托单位：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3月07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备注
2023.02.27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9	0.78	平均气温 5.7°C;
		厂界外下风向 2#	174	0.62	平均气压 99.9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278	0.77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226	0.65	平均风速 1.3m/s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0	0.74	平均气温 9.4°C;
		厂界外下风向 2#	267	0.87	平均气压 99.9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285	0.68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356	0.68	平均风速 1.5m/s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3	0.89	平均气温 12.3°C;
		厂界外下风向 2#	144	0.69	平均气压 100.0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126	0.66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199	0.72	平均风速 1.4m/s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1	0.60	平均气温 11.8°C;
		厂界外下风向 2#	269	0.60	平均气压 99.9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161	0.66	东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108	0.62	平均风速 1.2m/s
2023.02.28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45	0.75	平均气温 8.2°C;
		厂界外下风向 2#	293	0.58	平均气压 100.1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259	0.86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224	0.76	平均风速 1.7m/s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80	0.62	平均气温 14.7°C;
		厂界外下风向 2#	175	0.59	平均气压 100.0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192	0.81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210	0.74	平均风速 1.7m/s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18	0.57	平均气温 18.6°C;
		厂界外下风向 2#	159	0.70	平均气压 99.9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247	0.81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300	0.74	平均风速 1.6m/s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35	0.61	平均气温 16.7°C;
		厂界外下风向 2#	265	0.57	平均气压 99.9kPa;
		厂界外下风向 3#	317	0.58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4#	249	0.75	平均风速 1.6m/s
样品状态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河南省鹰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2023.02.27	I	第一次	6.27×10 <sup>3</sup>	1068	6.70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6.26×10 <sup>3</sup>	1137	7.12	
			第三次	6.05×10 <sup>3</sup>	1266	7.64	
			均值	6.19×10 <sup>3</sup>	1157	7.16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2023.02.27	I	第一次	6.72×10 <sup>3</sup>	994	6.68	
			第二次	6.93×10 <sup>3</sup>	1126	7.80	
			第三次	6.71×10 <sup>3</sup>	1033	6.93	
			均值	6.79×10 <sup>3</sup>	1051	7.14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4.38×10 <sup>4</sup>	6.3	8.69×10 <sup>-2</sup>	
			第二次	1.35×10 <sup>4</sup>	7.2	9.72×10 <sup>-2</sup>	
			第三次	1.40×10 <sup>4</sup>	5.9	8.26×10 <sup>-2</sup>	
			均值	1.38×10 <sup>4</sup>	6.5	8.89×10 <sup>-2</sup>	
1#泡沫板生产线密炼、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5.38×10 <sup>3</sup>	635	3.42	
			第二次	5.20×10 <sup>3</sup>	713	3.71	
			第三次	5.63×10 <sup>3</sup>	758	4.27	
			均值	5.40×10 <sup>3</sup>	702	3.80	
1#泡沫板生产线密炼、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02.27	I	第一次	6.72×10 <sup>3</sup>	5.6	3.76×10 <sup>-2</sup>	
			第二次	6.90×10 <sup>3</sup>	4.8	2.97×10 <sup>-2</sup>	
			第三次	6.46×10 <sup>3</sup>	5.9	5.75×10 <sup>-2</sup>	
			均值	6.69×10 <sup>3</sup>	6.3	4.16×10 <sup>-2</sup>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sup>1</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07×10 <sup>3</sup>	1314	7.98	固态、滤膜 (筒)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6.27×10 <sup>3</sup>	1294	8.11	
			第三次	6.28×10 <sup>3</sup>	1406	8.85	
			均值	6.21×10 <sup>3</sup>	1338	8.31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93×10 <sup>3</sup>	1106	7.66	
			第二次	7.14×10 <sup>3</sup>	1029	7.35	
			第三次	6.94×10 <sup>3</sup>	1207	8.38	
			均值	7.00×10 <sup>3</sup>	1114	7.80	
造粒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1.40×10 <sup>4</sup>	8.1	0.113	
			第二次	1.42×10 <sup>4</sup>	7.7	0.109	
			第三次	1.42×10 <sup>4</sup>	8.5	0.121	
			均值	1.41×10 <sup>4</sup>	8.1	0.114	
1#泡沫板生产线密炼、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5.24×10 <sup>3</sup>	826	4.33	
			第二次	5.43×10 <sup>3</sup>	770	4.18	
			第三次	5.62×10 <sup>3</sup>	861	4.81	
			均值	5.43×10 <sup>3</sup>	819	4.45	
1#泡沫板生产线密炼、挤出 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98×10 <sup>3</sup>	7.6	5.30×10 <sup>-2</sup>	
			第二次	7.22×10 <sup>3</sup>	9.2	5.92×10 <sup>-2</sup>	
			第三次	6.70×10 <sup>3</sup>	9.1	6.10×10 <sup>-2</sup>	
			均值	6.97×10 <sup>3</sup>	8.3	5.77×10 <sup>-2</sup>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2023. 02.27	I	第一次	6.27×10 <sup>3</sup>	36.7	0.230	气态、气 袋包装完 好、密闭。
			第二次	6.26×10 <sup>3</sup>	37.5	0.235	
			第三次	6.05×10 <sup>3</sup>	38.4	0.232	
			均值	6.19×10 <sup>3</sup>	37.5	0.232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	2023. 02.27	I	第一次	6.72×10 <sup>3</sup>	46.1	0.310	
			第二次	6.93×10 <sup>3</sup>	44.3	0.307	
			第三次	6.71×10 <sup>3</sup>	43.3	0.290	
			均值	6.79×10 <sup>3</sup>	44.6	0.302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 02.27	I	第一次	1.38×10 <sup>4</sup>	5.43	7.48×10 <sup>-2</sup>	
			第二次	1.35×10 <sup>4</sup>	5.33	7.20×10 <sup>-2</sup>	
			第三次	1.40×10 <sup>4</sup>	4.16	5.82×10 <sup>-2</sup>	
			均值	1.38×10 <sup>4</sup>	4.97	6.83×10 <sup>-2</sup>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3. 02.27	I	第一次	5.58×10 <sup>3</sup>	27.1	0.146	
			第二次	5.20×10 <sup>3</sup>	30.8	0.160	
			第三次	5.63×10 <sup>3</sup>	33.1	0.186	
			均值	5.40×10 <sup>3</sup>	30.3	0.164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 02.27	I	第一次	6.72×10 <sup>3</sup>	4.59	3.08×10 <sup>-2</sup>	
			第二次	6.90×10 <sup>3</sup>	3.52	2.43×10 <sup>-2</sup>	
			第三次	6.46×10 <sup>3</sup>	4.34	2.80×10 <sup>-2</sup>	
			均值	6.69×10 <sup>3</sup>	4.15	2.77×10 <sup>-2</sup>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3. 02.27	I	第一次	6.29×10 <sup>3</sup>	27.9	0.175	
			第二次	6.43×10 <sup>3</sup>	29.6	0.190	
			第三次	6.14×10 <sup>3</sup>	30.4	0.187	
			均值	6.29×10 <sup>3</sup>	29.3	0.184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3. 02.27	I	第一次	7.28×10 <sup>3</sup>	4.46	3.17×10 <sup>-2</sup>	
			第二次	7.69×10 <sup>3</sup>	4.27	3.28×10 <sup>-2</sup>	
			第三次	6.94×10 <sup>3</sup>	4.52	3.14×10 <sup>-2</sup>	
			均值	7.30×10 <sup>3</sup>	4.38	3.20×10 <sup>-2</sup>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1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07×10 <sup>3</sup>	37.6	0.228	气态、气袋 包装完好、 密闭。
			第二次	6.27×10 <sup>3</sup>	40.5	0.254	
			第三次	6.28×10 <sup>3</sup>	40.7	0.256	
			均值	6.21×10 <sup>3</sup>	39.6	0.246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 口 2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93×10 <sup>3</sup>	42.1	0.292	
			第二次	7.14×10 <sup>3</sup>	46.0	0.328	
			第三次	6.94×10 <sup>3</sup>	46.6	0.325	
			均值	7.00×10 <sup>3</sup>	45.0	0.315	
造粒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1.40×10 <sup>4</sup>	4.41	6.17×10 <sup>-2</sup>	
			第二次	1.42×10 <sup>4</sup>	4.54	6.45×10 <sup>-2</sup>	
			第三次	1.42×10 <sup>4</sup>	4.58	6.50×10 <sup>-2</sup>	
			均值	1.41×10 <sup>4</sup>	4.51	6.37×10 <sup>-2</sup>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排 气筒 (DA002) 进 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5.24×10 <sup>3</sup>	32.1	0.168	
			第二次	5.43×10 <sup>3</sup>	31.5	0.171	
			第三次	5.62×10 <sup>3</sup>	32.3	0.182	
			均值	5.43×10 <sup>3</sup>	32.0	0.174	
1#泡沫板生产线 密炼、挤出废气排 气筒 (DA002) 出 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98×10 <sup>3</sup>	4.29	2.99×10 <sup>-2</sup>	
			第二次	7.22×10 <sup>3</sup>	4.23	3.05×10 <sup>-2</sup>	
			第三次	6.70×10 <sup>3</sup>	4.34	2.91×10 <sup>-2</sup>	
			均值	6.97×10 <sup>3</sup>	4.29	2.99×10 <sup>-2</sup>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34×10 <sup>3</sup>	31.3	0.198	
			第二次	6.06×10 <sup>3</sup>	30.7	0.186	
			第三次	6.47×10 <sup>3</sup>	29.6	0.192	
			均值	6.29×10 <sup>3</sup>	30.5	0.192	
1#泡沫板生产线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3. 02.28	II	第一次	6.84×10 <sup>3</sup>	4.01	2.88×10 <sup>-2</sup>	
			第二次	6.97×10 <sup>3</sup>	4.03	2.81×10 <sup>-2</sup>	
			第三次	7.16×10 <sup>3</sup>	4.05	2.90×10 <sup>-2</sup>	
			均值	6.99×10 <sup>3</sup>	4.10	2.86×10 <sup>-2</sup>	

控制编号：DFJC JL-ZL-30-01-2020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1-3。

表 1-3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3.02.27	新杜楼村水井	pH 值	7.6	铁(mg/L)	未检出
		氨氮(mg/L)	未检出	锰(mg/L)	未检出
		硝酸盐氮(mg/L)	10.6	砷( $\mu$ g/L)	未检出
		亚硝酸盐(mg/L)	未检出	镉(mg/L)	未检出
		挥发性酚类(mg/L)	未检出	铅(mg/L)	未检出
		氟化物(mg/L)	未检出	汞( $\mu$ g/L)	未检出
		氟化物(mg/L)	0.47	六价铬(mg/L)	未检出
		溶解性总固体(mg/L)	368	硫酸盐(mg/L)	162
		总硬度(mg/L)	163	高锰酸钾指数(mg/L)	0.96
		氯化物(mg/L)	58.3	石油类(mg/L)	未检出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2.27	54	47
2		2023.02.28	54	44
3	南厂界	2023.02.27	56	48
4		2023.02.28	56	45
5	西厂界	2023.02.27	54	46
6		2023.02.28	53	44
7	北厂界	2023.02.27	54	46
8		2023.02.28	53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mu$ 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0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3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滴定管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8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台式 pH 计 PHS-3E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电子天平 BS A224S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1.0mg/L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铁:0.03mg/L; 锰:0.01mg/L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铅、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铅0.2mg/L; 镉0.05mg/L
砷、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砷:0.3 μg/L; 汞:0.04 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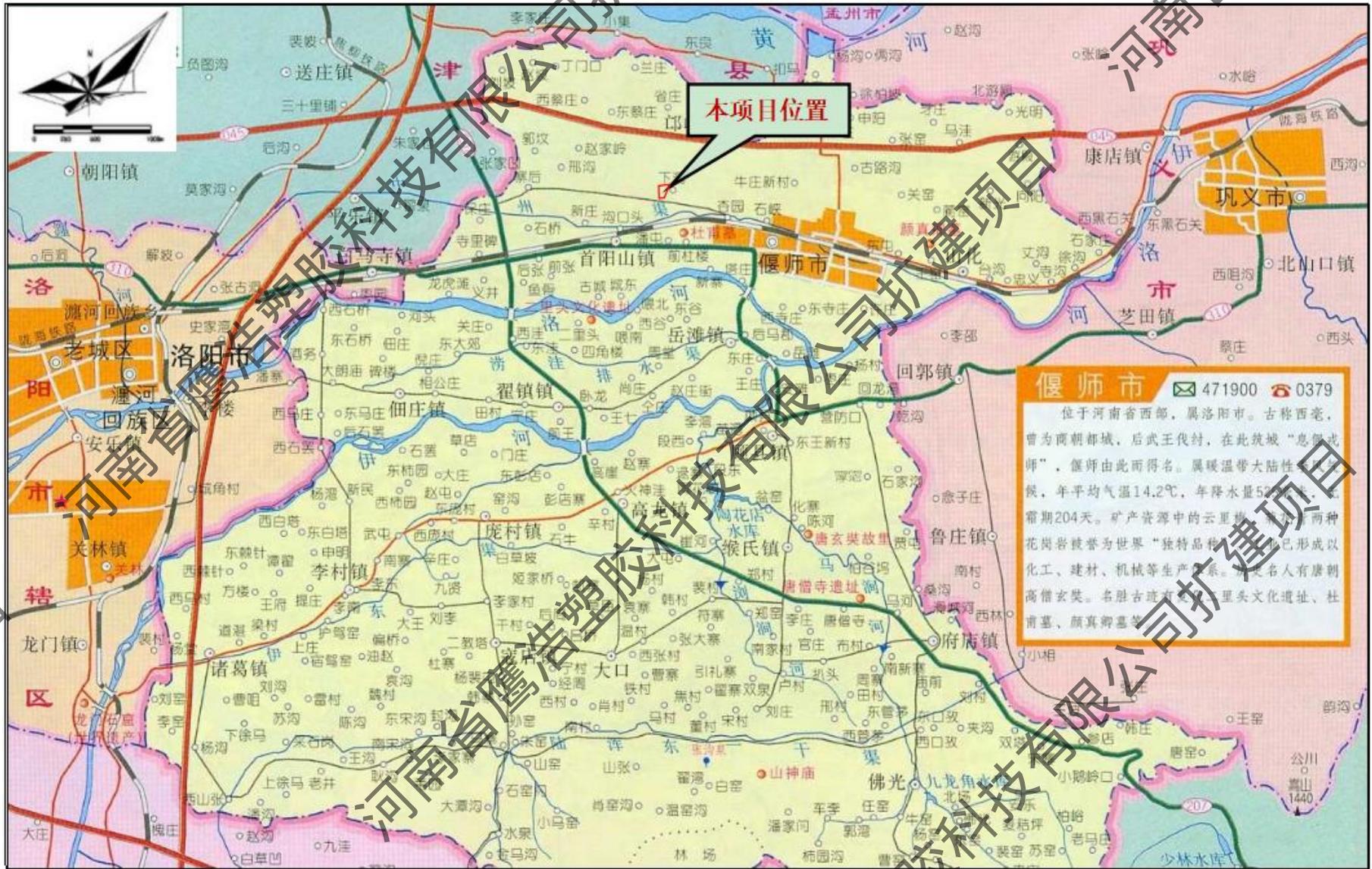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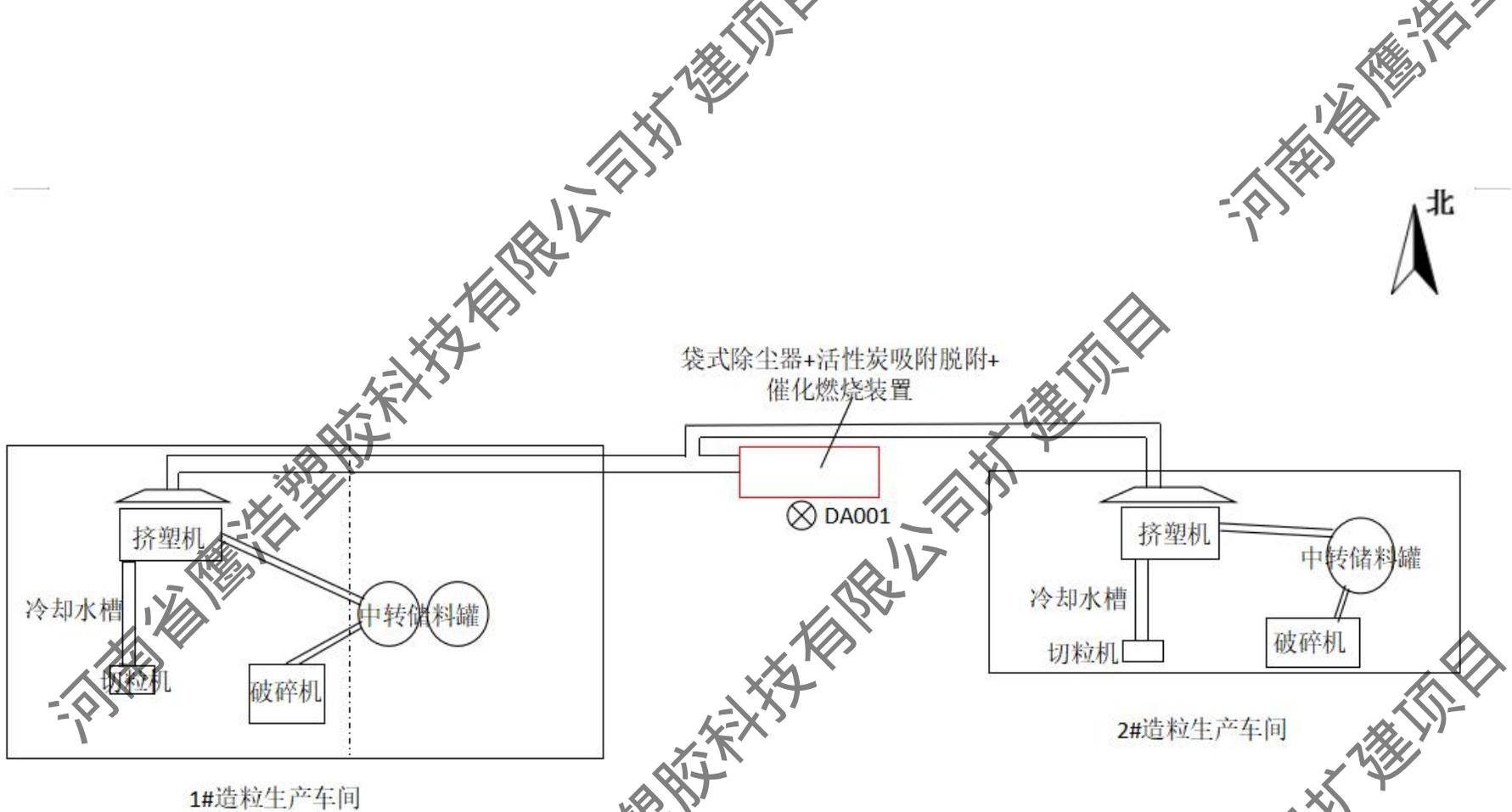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比例尺 1: 400

附图三-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50

附图三-2 造粒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河南省鹰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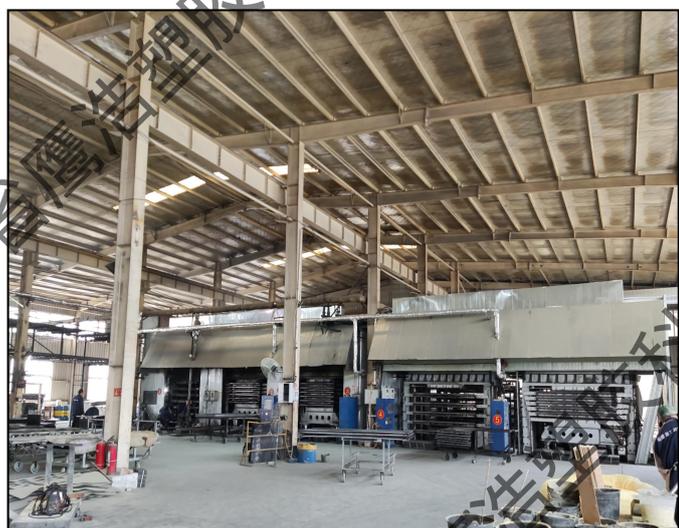
附图三-3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大门



项目车间



1#车间现状



1#车间混料、密炼、挤出废气治理设施



1#车间发泡废气治理设施



造粒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四 项目现状及环保措施照片



分切车间现状



发泡废气集气罩



造粒生产线破碎机



造粒生产线密闭输送廊道



自动配料系统密闭收集措施



造粒生产线废气集气罩